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 票数的100%,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 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 履行了必 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,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,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